

#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

## 基本信息

事项名称	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	事项类型	行政许可
实施主体	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	办件类型	即办件
法定办理时限	20 个工作日	承诺办理时限	1 个工作日
权力来源	上级下放	行使层级	县级
是否涉及特殊环节	是	是否涉及中介服务	无
实施主体性质	法定机关	服务对象	非法人企业
是否网办	是	办理形式	窗口办理、网上办理、 快递申请
网上办理深度	互联网咨询、互联网收件、互联网预审、互联网受理、互联网办理、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、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	通办范围	全国
数量限制	无	四办标志	马上办、网上办、一

			次办、就近办
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	0 次	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	无
是否支持物流快递	否	是否网上支付	否
行使内容	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	权限划分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（2007 年 10 月 28 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，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）第四十条：在城市、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、构筑物、道路、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、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。</p> <p>……对符合控制性详</p>

			<p>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，由城市、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。……</p> <p>第四十四条：在城市、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，应当经城市、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。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、市容、安全等的，不得批准。……</p>
--	--	--	--

### 扩展信息

入驻网上办事	统一受理式	是否投资事项	否
大厅方式			

是否支持预约办理	否	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	是
个人主题分类	无	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	是
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(人生事件)	无	法人主题分类	国土和规划建设
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	其他	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	无
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	其他	办理地址	许昌市示范区区(县)魏文路与永兴路交叉口商会大厦 805 街道
窗口描述	无	交通指引	17 路、601。
运行系统名称	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	地图坐标	无
办理系统咨询电话	一、固话咨询:0374-3372899 二、网上咨询地址: <a href="http://was.hnzwfw.gov.cn/evaluation-web/userAuthent/getUserAuthent.do?flag=3">http://was.hnzwfw.gov.cn/evaluation-web/userAuthent/getUserAuthent.do?flag=3</a>	监督投诉电话	一、固话投诉:0374-3372899 二、网上投诉地址: 1、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: <a href="http://was.hnzwfw.g">http://was.hnzwfw.g</a>

			<p>ov.cn/evaluation-web/userAuthent/getUserAuthent.do?flag=4</p> <p>2、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:</p> <p><a href="http://wsxfdt.xfj.henan.gov.cn:8080/zfp/webroot/index.html">http://wsxfdt.xfj.henan.gov.cn:8080/zfp/webroot/index.html</a></p> <p>3、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:</p> <p><a href="http://henan.12388.gov.cn/">http://henan.12388.gov.cn/</a></p>
--	--	--	---

### 编码信息

实施主体编码	11411000065284980X	实施编码	11411000065284980X4000117011000
地方实施编码	065284980XK28037006	业务办理项编码	11411000065284980X400011701100006

### 申请条件

符合权限划分要求，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

## 设定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（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，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）第四十条：在城市、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、构筑物、道路、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、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。……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，由城市、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。……第四十四条：在城市、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，应当经城市、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。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、市容、安全等的，不得批准。……

## 申请材料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类型	材料依据	受理标准	来源渠道
1	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	原件和复印件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	内容真实反映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	申请人自备
2	建设项目相关证明文件	原件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	内容真实反映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	申请人自备
3	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	原件和复印件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	内容真实反映，符合国	政府部门核发

	组织机构代码证			家法律法规	
4	建设工程设计方 案	原件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城乡规划法》	内容真实反 映，符合国 家法律法规	申请人自备
5	建设工程规划许 可申请书	原件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城乡规划法》	内容真实反 映，符合国 家法律法规	申请人自备
6	非建设单位法定 代表人申请办理 的，应当提交授 权委托书和受委 托人身份证	原件和复 印件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城乡规划法》	内容真实反 映，符合国 家法律法规	无

## 收费信息

收费信息	收费项目名称	无
	收费标准	无
	是否允许减免	无
	允许减免依据	无
	备注	无

## 办理流程

环节名称：受理；办理人：受理人员；办理时限：2；审查标准：1、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；2、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；3、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。；办理结果：1、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，直接进入受理步骤，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；2、需要进行补正的，待补正后再出具受理决定通知书。；

环节名称：审核；办理人：审核人员；办理时限：2；审查标准：1、审核是否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相关规定；2、审核各项规划指标是否符合上位控规及规划条件内容；3、审核所提交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范、地方相关技术规定。；办理结果：提出初步意见，转入决定步骤。；

环节名称：决定；办理人：决定人员；办理时限：2；审查标准：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。；办理结果：申请符合规定的，准予行政许可。；

环节名称：送达；办理人：送达人员；办理时限：0.5；审查标准：通过电话通知。；办理结果：准予行政许可的，颁发并送达《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至申请人。；

## 审批结果

序列	结果名称	结果样本	结果类型	领取说明
1	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	/group1/M00/16/94/rBQCQI9ju2AfITSAACHCu3YAY966.png	证照	代理人领取

## 常见问题

问题	解答
无	无